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孟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5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孟鋼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「嗣經屋主陳昭群發現，報警處理」，補充為「嗣經屋主陳昭群之租客發現，告知陳昭群後，由陳昭群報警處理」（見偵卷第17頁調查筆錄）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，以及應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裁定的意見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尊重告訴人住家安寧及居住安全，未徵求告訴人同意，即進入告訴人所有之房屋樓梯間，危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緣由（自陳係為了等已經搬走的配偶，見偵查卷第12頁調查筆錄）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犯後態度，另參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（告訴人本願調解，然經本院多次聯繫被告均無法取得聯繫，告訴人最後表示依法判決等語，見本院卷附多紙公務電話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558號

被　　告　周孟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孟鋼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5日6時57分許，趁樓下大門未關之際，無故侵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往6樓之樓梯間。嗣經屋主陳昭群發現，報警處理，而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陳昭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孟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昭群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微型攝影機錄影畫面截圖5張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明煌